

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339204800 號令修正條文

- 第一條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無障礙交通服務，並規範復康巴士之使用方式及收費標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。
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經營復康巴士。
- 第三條 復康巴士之服務範圍如下：
一、本市行政轄區。
二、起點自本市迄至與本市臨接之屏東縣及台南市之鄉、鎮、市、區。但起點自臨接台南市之本市各區者，得迄至台南市永康區、北區、東區、中西區之醫療院所。
三、前款情形，使用者得於迄點搭乘復康巴士返回本市。
- 第四條 復康巴士服務對象如下：
一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二、持有需使用輪椅行動之診斷證明文件，而基於就醫用途者。
- 第五條 服務對象得以預約或臨時訂車方式使用復康巴士。
- 第六條 下列人員搭乘復康巴士，得於用車前七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：
一、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且使用輪椅者。
二、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新制鑑定第二類之視覺障礙證明者。
- 第七條 下列人員搭乘復康巴士，得於用車前六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：
一、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且使用輪椅者。
二、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- 第八條 前二條以外之服務對象，得於用車前五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。
- 第九條 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特殊學校)身心障礙學生，得依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辦法提出申請，經本府教育局審核通過後，由經營復康巴士者排定時間接送上下學。

第十條 經營復康巴士者得為共乘之安排，服務對象不得拒絕。

第十一條 申請復康巴士服務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予記點，但有正當理由，得不予記點：

- 一、於用車日前三日至前二日，申請取消服務者，六個月內累計每達六次者，記點一點。
 - 二、於用車日前一日至用車日用車前二小時，申請取消服務者，記點一點。
 - 三、於用車日用車前二小時內，申請取消服務者，記點二點。
 - 四、未於預約時間搭乘者，取消當次服務，並記點三點。
- 前項記點，六個月內累計達六點以上者，主管機關得自次日起一個月內為下列調整，並重新計算點數或次數：

- 一、第六條服務對象：調整為用車前六日得預約訂車。
- 二、第七條服務對象：調整為用車前五日得預約訂車。
- 三、第八條服務對象：暫停受理其預約訂車一個月。

第十二條 服務對象應依用車時間至乘車地點乘車，逾用車時間十分鐘未抵達乘車地點者，視為取消訂車。

第十三條 復康巴士之收費，按每位服務對象乘坐里程數乘以高雄市計程車日間費率(以下簡稱費率)並依下列規定計算之：

- 一、單獨乘坐車輛者：費率為二分之一，但屬低收入戶者，費率為三分之一。
- 二、共乘車輛者：
 - (一)全程共乘者：費率為四分之一。
 - (二)非全程共乘者：費率為三分之一。

前項計算結果有小數點者，應無條件進位為整數。

行駛高速公路路段者，其通行費由服務對象負擔，並與第一項費用同時收取。但通行費另有補助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復康巴士接送服務對象之時段、申請方式、注意事項等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交通服務費用由下列機關編列預算支應：

一、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等交通服務所需經費：本府社會局。

二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特殊學校)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所需經費：本府教育局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